

比利時的法語文化體

卓鳴鳳

比利時屬於法語系國家，但是比利時全國人口講法語的還不到二分之一，更多的人（約占六成）使用荷蘭語；除了法語及荷語以外，還有七萬五千人左右（約占全國人口0.7%）以德語為母語。法語、荷語與德語為比利時的官方語言。

比利時面積30,528平方公里，比臺灣小，自1830年獨立建國以來，歷經多次憲法改革，形成目前的聯邦政府體制，由於語言分歧，使得體制更加複雜。憲改過程中，語言為一主軸，結果設立了「文化體」，成為比利時獨特的結構。

現行憲法第1條：La Belgique est un État fédéral qui se compose des communautés et des régions，比利時為一個由文化體與區組成的聯邦國家（我們把communautés稱為「文化體」（有人稱「共同體」）；régions稱為「區」（或可稱之為「地區」）。

比利時全國領土劃分成3個區：la Région flamande（法蘭德斯區）、la Région de Bruxelles-Capitale（布魯塞爾首都區）及la Région wallonne（瓦龍區）（憲法第3條）。法蘭德斯區也有人稱為佛拉芒區，位於比利時北半部，面積13,522平方公里（占全國44.29%）；瓦龍區（或稱瓦龍尼亞區）在南半部，面積16,844平方公里（占全國55.18%）；布魯塞爾首都區在全國中央，但為法蘭德斯區所包圍，面積161平方公里（占全國

0.53%）。比利時的「區」係依土地而劃分，類似美國的「州」或德國的「邦」。

「文化體」的概念來自人民使用的語言以及與語言關係密切的文化，可以看成人民的集合體。比利時有3種官方語言，因此包含3個文化體：法語文化體、荷語文化體、德語文化體（憲法第2條：La Belgique comprend trois communautés : la Communauté française, la Communauté flamande et la Communauté germanophone）。

「文化體」是1967-1971年間憲法改革時考慮文化自主原則下的產物，創立時稱為Communautés culturelles，中央從此不再集權，全國文化事務分由各「文化體」主導。1980年憲改時，擴張了文化體的權責，增加一些與個人相關的事務，Communautés culturelles改稱Communautés（如果用「文化共同體」與「共同體」來區分兩種稱謂，或許比較科學，但我們只用「文化體」泛指兩階段不同的稱謂）；1988年的憲改再度擴充文化體的職掌，教育也納入其中。從1970年創設「文化體」與「區」開始，在往後歷次憲改中，聯邦陸續將許多不同領域的權限轉移到「區」與「文化體」，讓「區」與「文化體」獨立自主行使。現在文化體主要直接掌管轄區內的教育、文化、研究、青年輔導、體育等事務。

在行政區劃方面，法蘭德斯區及瓦龍區各再細分為5個provinces（省），省之下則有communes（鄉鎮市）；布魯塞爾首都區則區分為19個communes（其中有一個為Bruxelles，布魯塞爾）。目前全國共有589個鄉鎮市。比利時全國另分成4個語言區：法語區、荷語區、布魯塞爾首都雙語區、德語區；每個鄉鎮市屬於其中一個語言區。在比利時東邊瓦龍區列日（Liège）省靠近德國邊界處有Eupen等9個鄉鎮市屬於德語區；瓦龍區的其他鄉鎮市屬於法語區。文化體雖然是以人民而非土地為主體，但也有其行使職權的地理範圍，各文化體的權責局限在相關的語言區。法語文化體轄管瓦龍區的法語鄉鎮市及布魯塞爾首都區，荷語文化體轄管法蘭德斯區及布魯塞爾首都區，德語文化體轄管瓦龍區內的9個德語鄉鎮市。

比利時的憲法賦予「文化體」及「區」在其職掌下許多自主的權限，這些事務，中央不再主政，聯邦政府與國會並不是國家唯一的決策機構，例如聯邦政府並無主管教育或文化的部長，全國的教育或文化事務，分由3個文化體直接掌管。現行的體制不再是聯邦高高在上的金字塔式，而是3層樓式。最上層為聯邦、文化體及區，3者處於平等地位，文化體與區並不是聯邦的下屬單位；中間一層是省，省不只聽命於聯邦，也受文化體及區之管轄；最下層為鄉鎮市，如同省一樣，受聯邦、文化體及區之管轄，通常由區提供經費及監督。聯邦、文化體及區各有其政府（Gouvernements）及議會（Parlements），但法蘭德斯區與荷語文化體合併成一個法蘭德斯政府及一個法蘭德斯議會。文化體與區政府的成員，如同聯邦政府的成員，也稱「部長」（Ministres），首長則稱為主席（Ministre-Président）。

不同文化體或區政府，各有不同的結構。地方選舉5年舉行一次，每次選舉後，文化體及區政府同時重組，部長的人數及職掌大都會有所變動。

法語文化體政府成員依法係由法語文化體議會選出，但通常都是政黨協商的結果。法語文化體議會有議員94名，由瓦龍區議會的75名議員（其中德語系議員由法語代理人出任）及布魯塞爾首都區的19名法語系議員組成。法語文化體議會制定法語文化體的法令。法語文化體政府成員（含主席在內）最多8名，至少有1名應設籍在布魯塞爾首都區。2009年6月地方選舉後，7月16日上任的政府成員共7名，分別是Monsieur le Ministre-Président Rudy Demotte（Ministre-Président，主席）；Monsieur le Ministre Jean-Marc Nollet（Vice-Président et Ministre de l'Enfance, de la Recherche et de la Fonction publique，副主席兼兒童、研究暨公職部長）；Monsieur le Ministre André Antoine（Vice-Président et Ministre du Budget, des Finances et des Sports，副主席兼預算、財政暨體育部長）；Monsieur le Ministre Jean-Claude Marcourt（Vice-Président et Minist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副主席兼高等教育部長）；Madame la Ministre Evelyne Huytebroeck（Ministre de la Jeunesse et de l'Aide à la jeunesse，青年暨青年輔導部長）；Madame la Ministre Fadila Laanan（Ministre de la Culture, de l'Audiovisuel, de la Santé et de l'Égalité des chances，文化、視聽、衛生暨機會平等部長）；Madame la Ministre Marie-Dominique Simonet（Ministre de l'Enseignement obligatoire，義務教育部長）。法語文化體政府有這些部長，但在政府（Gouvernement）內並無相對應的部會

(Ministères)，例如並無一個機構稱為法語文化體高等教育部或法語文化體義務教育部。

在2004年的地方選舉後，當時法語文化體政府成員為6人，其中主席也兼管教育，一位副主席兼預算部長，另一位副主席兼高等教育、科學研究暨對外關係部長，一位文化、視聽暨青年部長，一位公職暨體育部長，一位衛生、兒童暨青年輔導部長。在2004-2009的5年任期內，政府成員及職掌也曾因為聯邦政府改組等因素而有若干異動。

法語文化體議會議員都兼有區議會議員身分，法語文化體政府成員也常為區政府的成員，例如現任文化體政府主席及3位副主席兼部長，也都是瓦龍區政府的主席及副主席兼部長，當然在不同政府裡掌管的業務會有不同。

法語文化體政府 (Gouvernement) 僅由部長組成，但有許多行政機構來落實政策並且保障各項公務延續不輟，其中處理整體文化體職掌的機構稱為Le Ministère de la Communauté française，為法語文化體最主要的行政機構，包含總秘書處、建設、青年輔導衛生暨體育、教育人員、教育暨科學研究、文化等6大部門，其下有類似我國部會裡司處科室的組織。這個Ministère不是哪一個「部」，倒比較像我們說的「政府」。

法語文化體2009年總預算為8,399,621,000歐元，其中教育、研究與訓練項下6,339,312,000歐元 (75.47%)，衛生、社會事務、文化、視聽與體育項下1,053,407,000歐元 (12.54%)。

比利時官方統計機構La Direction générale Statistique et Information économique會公布每年1月1日比國各鄉鎮市居民人口數，依據2008年的數據，全國人口10,666,866人，其中1,048,491人居住於布魯塞爾首都區，6,161,600人居住於法蘭德斯

區，3,456,775人居住於瓦龍區 (其中居住在9個德語區鄉鎮市的人口總數為74,169)。但每個居民使用何種語言，無法正確統計，尤其布魯塞爾是個雙語區，而在不同語言區交界處，也有少數幾個鄉鎮市有兩種語言並存的現象，此外從外國移居比利時的人，有可能3種官方語言都不會說，但是估計在布魯塞爾有八、九成的人說法語，因此受比利時法語文化體管轄的法語人口約四百二十、三十萬 (占全國40%或41%)。雖然比利時人講荷語的多過講法語的，可能因為國際上法語較荷語流通，加以首都布魯塞爾法語較為普遍，不少人或許會誤以為比利時人都說法語。

Région是我們常看到的字，在比利時用來表示組成聯邦政府的一分子時，無論用「區」、「地區」或「區域」來稱呼，似乎都顯示不出其特性，總覺得沒有「州」或「邦」之類的那麼容易讓人懂。法國的行政區劃也有Régions，但意義有些不同，也難類比。

Communauté也是個普通常用的字，如同英文的Community，常會聯想到「社區」、「團體」，使用「法語文化體」來表示La Communauté française de Belgique無法望文生義，尤其現在已經不是Communauté culturelle française，必須瞭解比利時獨特的行政體系才比較容易明白。Français的意思可以是法語，也可以是法國人或法國的，至少我們說「法語文化體」，不會像法國總統密特朗 (François Mitterrand) 還曾把La Communauté française de Belgique誤認為是居住在比利時的法國人組成的一個社團。

(本文作者為我國前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組長)